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一五〇八〇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並修正本要點，計六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並配合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及貸款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及第十九點)
- 二、配合新增貸款對象，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為一百萬元。(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並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支應青壯年農民從農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支應青年從農創業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爰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查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修正名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爰第一款第五目配合修正。 （二）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增列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爰新增第四款規定。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6.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8.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 <u>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u> 前項借款人於貸</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6.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8.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四、本貸款用途為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p> <p>前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四、本貸款用途為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p> <p>前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一、配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貸款對象，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二、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p>	<p>十二、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貸款對象，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其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p> <p>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考量青農輔導具有政策特殊性，其貸款條件宜與其他貸款對象有所區隔，爰修正本項規定，規範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者，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p> <p>四、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p>

<p>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u>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限制。</u></p> <p>前四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項限制。</p> <p>前三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正。</p>
<p>十九、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中止農業經營，自中止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借款人之貸款利率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點第一款</p>	<p>十九、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中止農業經營，自中止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借款人之貸款利率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點第二款</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p>	<p>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p>	
---	---	--